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

发包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北京富海盛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西北旺镇合同

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乾坤

法定注册地址：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号

供应商（全称）：北京富海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明远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百旺创新科技园丰智东路 11 号 5 层 511 号

采购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供应商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

工程地点：西北旺镇规划一路中关村森林公园南门，土井村南口路，冷泉西路，唐家岭路北段，风格渠路，颐丰庄园

工程内容：①规划一路中关村森林公园南门新增雨水管 95 米，双箅雨水口 6 座，单箅雨水口 2 座；②土井村南口路（空管西侧）新增雨水管 350 米，双箅雨水口 18 座；③冷泉西路新增雨水管 56 米，单箅雨水口 9 座；④唐家岭路北段新增雨水管 855 米，单箅雨水口 42 座；⑤风格渠路（清华附中西侧道路）新增雨水管 85 米，单箅雨水口 5 座；⑥颐丰庄园积水点治理项目新增雨水管 73 米，单箅雨水口 5 座。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___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082621020006029 7-XM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所示：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

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含税）

金额（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肆佰壹拾贰元柒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1,054,412.7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73,146.25 元

暂列金额（除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0 元

七、供应商项目经理：

姓名：刘富；

职称：建筑施工初级；

身份证号：13062319880125091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 211202320240442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2320240442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2320240442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5) 0012627。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采购需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

任。

十一、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一式 六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一份副本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盖单位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11月4日　　2026年 11月4日

签约地点：_____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1.1.2.3 供应商：待定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采购人代表：指采购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无。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12 个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供应商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供应商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采购人和（或）供应商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图纸；

（7）采购需求；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采购需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采购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供应商提供图纸。供应商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采购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供应商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采购人或者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采购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采购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供应商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4）采购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含 贰 套竣工图纸）。

1.6.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范围：___/___。

（2）供应商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_。

（3）供应商提供文件的数量：___/___。

（4）监理人批复供应商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5）其他约定：___/___。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供应商。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采购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

（3）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6)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供应商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

目经理的授权代表。供应商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供应商指定的接收地点。

（7）采购人（包括监理人）和供应商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采购人（包括监理人）和供应商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采购人（包括监理人）和供应商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采购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__3__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供应商，具体施工条件在“采购需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采购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供应商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供应商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采购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采购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采购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向供应商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供应商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采购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采购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供应商事先认可的格式向供应商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采购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采购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承担采购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采购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供应商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供应商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采购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采购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对工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并完成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其不适合本工程的人员。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1.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采购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供应商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采购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供应商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采购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采购人就供应商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采购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供应商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采购人放弃合同约定的采购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供应商

4.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供应商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供应商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供应商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供应商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2）供应商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供应商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根据采购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采购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供应商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供应商提供的文件，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供应商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供应商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2）供应商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①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盖有审图章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否则，将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采购人赔偿；

②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必须符合北京市有关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区域设立足够尺寸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照政府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运送至指定垃圾堆放场。如果供应商不能按上述要求处理现场垃圾，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者有关政府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立即采取具体措施，采购人有权雇佣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或由采购人从应支付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扣除。做好施工现场的围挡及夜间警示照明，防止车辆及行人发生安全事故，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本工程的供应商有义务按时发放施工人员的工资，不得有拖欠施工人员工资的现象。若出现此情况，采购人有权视情形处罚供应商，同时有权使用未支付的工程款，支付拖欠的施工人员工资。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格式向采购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采购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_。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供应商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供应商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采购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供应商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供应商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供应商或者采购人的同意。

4.3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4.3.2 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报价一览表。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报价一览表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采购人和监理人同意，供应商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采购人和监理人审批。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分包请求和供应商选择的分包人。

（2）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3 天内，供应

商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供应商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工程价款由供应商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采购人未经供应商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供应商工作的，所造成的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

（5）未经采购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4.5 供应商项目经理

4.5.1 供应商项目经理必须与供应商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供应商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供应商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供应商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供应商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供应商应于进场后 3 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供。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采购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

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供应商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采购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视现场情况双方确定。

需要采购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4.1.8项约定的其他独立供应商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供应商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采购人 ，其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供应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2.2 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供应商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供应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供应商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施工控制网。

供应商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3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3天内。

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供应商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供应商。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3天内。

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9.4.6 其他环境综合治理和保护需要明确的事项：/。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供应商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A）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按采购人和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向采购人提交一份经过细化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无论采购人何时需要，供应商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以供采购人参考。且不应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

（B）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一份完

整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进场计划。且不应对提交的计划（如果有）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

（C）在供应商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要求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如果采购人认为工程或工程的任何区段的施工进度不符合已经取得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不符合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或不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则采购人应将此情况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同意下，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供应商无权要求为采取这些措施支付附加费用。如果为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在夜间或节假日进行任何工作，则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任何必要的政府许可。由此引起的任何使采购人及/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将由供应商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采购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3 天内。

（3）供应商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供应商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供应商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供应商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采购人的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

工日期开工。除采购人原因延期开工外，采购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___/___等延误供应商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1.5 供应商的工期延误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3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供应商，说明采购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采购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已签约的合同价。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0.3‰/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供应商暂停施工的责任

（5）供应商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供应商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供应商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供应商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采购人应按照供应商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13.2.1 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3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3天。

13.3 供应商的质量检查

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3天。

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3天。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3天。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供应商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原始记录和资料。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供应商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

13.7 质量争议

采购人和供应商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采购人或其他人实施的，供应商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在监理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5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供应商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供应商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5天期限到期后的5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供应商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供应商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____/____。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____/____。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供应商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供应商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__/__%时，由供应商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如果因采购人的原因，致使本工程中某个单体工程无法实施时，采购人将核减无法实施单体工程的工程价款，结算时调整合同价款；

15.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__。

15.8 暂估价（本工程不适用）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采购人和供应商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供应商作为采购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供应商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供应商应当提前至少__/__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采购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

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采购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___/___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经过采购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供应商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磋商文件前至少___/___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采购人审批，采购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相关文件后___/___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采购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供应商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采购人核查并加盖采购人印章，采购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采购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采购人和监理人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采购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采购人和供应商等额委派。

（4）设有标底的，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采购人审核认可，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采购人。

（5）设有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采购人审核认可，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认可，供应商不得发出磋商文件。

（6）供应商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采购人核查认可后，供应商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7）供应商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___/___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___/___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___/___天内，供应商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采购人留存。

（8）采购人对供应商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供应商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15.8.3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鉴于本工程属财政一次性拨款，因此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动一律不予调整。

其他约定：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2382-2024）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__/____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__执行__（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1.5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3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3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

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_。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_。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供应商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共同复核。供应商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供应商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正式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向供应商

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采购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22.2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供应商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采购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14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采购人的通知和经采购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扣。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供应商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7.2.2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采购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采购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采购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供应商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采购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采购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供应商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供应商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采购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14天内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工程量确认单。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采购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2.1(2)目、通用合同条款第17.3.3(2)目、第17.5.2(2)目和第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供应商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供应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供应商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供应商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供应商要求采购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22.2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_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1、每期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100%支付，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后停止支付。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通过财政审核后，在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财政审定金额3%的银行履约保函后，采购人支付审定金额剩余的全部工程款（包括前期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3、因政策规定、拨款审批、银行转账等原因，发生延迟支付合同款项情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供应商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__/__天内，就供应商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采购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供应商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采购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临时付款证书。采购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__/__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供应商有异议部分的金额，供应商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供应商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

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供应商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将本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质量保证金调整为：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财政审定金额的 3%，由供应商在财政评审后按财政审定金额的 3%，向采购人提供财政审定金额 3% 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3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供应商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5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供应商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算清单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天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供应商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伍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___/___。

18.3 验 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供应商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_。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供应商组织试运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采购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采购人负责，如采购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供应商配合时，应征得供应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供应商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供应商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8.8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供应商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采购人、监理人和供应商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采购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17.5.1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采购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供应商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___/_____。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___/_____。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供应商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

上签字后，供应商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在_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供应商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供应商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全部的施工范围。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供应商。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供应商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___不投保___(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___/___。

（2）投保内容：___/___。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_____。

（5）保险期限：/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___保险费率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供应商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供应商和采购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1.3.1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贰__种方式解决：

__（壹）__提请__北京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__（贰）__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14天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7天__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书及报价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供应商中标的函件。

1.1.1.4 响应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应商填写并签署的响应书。

1.1.1.5 报价一览表：指附在响应书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报价一览表。

1.1.1.6 采购需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或）供应商。

1.1.2.2 采购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供应商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供应商项目经理：指供应商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供应商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采购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采购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供应商设备：指供应商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供应商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供应商在响应书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采购人应付给供应商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采购需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供应商。由于采购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供应商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供应商，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供应商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供应商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供应商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供应商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采购人、监理人和供应商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1.10.2 供应商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供应商在使用任何材料、供应商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但由于遵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或采购需求引起的除外。

1.11.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供应商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采购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采购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供应商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采购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供应商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采购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供应商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供应商办理证件和批件

采购人应协助供应商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采购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供应商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采购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采购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采购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采购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供应商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采购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供应商。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供应商。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供应商。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供应商。

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供应商。

3.3.2 监理人员对供应商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供应商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供应商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供应商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供应商应遵照执行。供应商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供应商

4.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供应商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供应商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供应商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供应商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供应商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供应商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供应商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供应商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采购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供应商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供应商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采购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采购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供应商。

4.3 分包

4.3.1 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供应商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报价一览表约定分包工程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供应商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供应商项目经理

4.5.1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供应商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供应商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供应商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供应商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供应商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供应商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供应商人员的管理

4.6.1 供应商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供应商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供应商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供应商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供应商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供应商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供应商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供应商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供应商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供应商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供应商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供应商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供应商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供应商现场查勘

4.10.1 采购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供应商，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供应商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供应商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供应商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供应商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供应商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供应商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供应商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采购人交货的日期计划。采购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供应商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采购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会同监

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供应商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采购人要求向供应商提前交货的，供应商不得拒绝，但采购人应承担供应商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供应商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供应商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5.2.6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采购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供应商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供应商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供应商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供应商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供应商有权拒绝，并可要求采购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供应商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供应商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供应商更换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供应商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供应商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采购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采购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供应商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供应商承担。

7.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供应商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供应商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采购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供应商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供应商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采购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供应商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供应商应及时修复。供应商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采购人。

8.2 施工测量

8.2.1 供应商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供应商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供应商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采购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采购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供应商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采购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供应商支付合理利润。供应商发现采购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采购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

作内容监督、检查供应商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供应商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采购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人员工伤的，应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9.1.3 采购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采购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供应商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供应商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供应商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供应商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供应商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供应商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供应商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采购人和供应商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供应商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特别是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供应商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供应商施工等后果的，供应商应承担责任。

9.4.4 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供应商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供应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输车辆严禁超限超高；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供应商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采购人和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供应商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

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供应商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供应商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供应商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采购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供应商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采购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供应商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供应商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供应商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采购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采购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采购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采购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供应商

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

11.5 供应商的工期延误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供应商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供应商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供应商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供应商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供应商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前竣工，或供应商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采购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采购人应承担供应商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供应商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供应商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1）供应商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供应商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供应商擅自暂停施工；

（4）供应商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采购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供应商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供应商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供应商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供应商发出复工通知。供应商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供应商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供应商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供应商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供应商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采购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供应商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供应商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供应商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13.1.3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承担由于供应商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3.2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13.2.1 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供应商的质量检查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供应商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供应商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供应商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供应商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供应商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供应商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供应商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供应商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供应商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13.5.4 供应商私自覆盖

供应商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供应商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供应商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13.6.2 由于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供应商采取措施补救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供应商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供应商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供应商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供应商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供应商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供应商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供应商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供应商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采购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采购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供应商作出变更指示，供应商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供应商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采购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供应商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供应商发出变更指示。

（3）供应商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供应商书面建议后，应与采购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供应商。

（4）若供应商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

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供应商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供应商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供应商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采购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供应商发出变更指示。

15.5.2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供应商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供应商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供应商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供应商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

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n}}\right)-1\right]$$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供应商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 • • • •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响应书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 • • • •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 • • • •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报价一览表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供应商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

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供应商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供应商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供应商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供应商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供应商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5）供应商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供应商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供应商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供应商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供应商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供应商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供应商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供应商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供应商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采购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供应商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供应商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采购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到期应返还供应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购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供应商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采购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供应商。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供应商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采购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采购人已支付供应商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供应商协商后，由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送采购人审核并抄送供应商。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供应商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视为已经采购人同意。

（2）采购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供应商。

（3）供应商对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采购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供应商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供应商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采购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采购

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送采购人审核并抄送供应商。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视为已经采购人同意。

（2）采购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供应商。

（3）供应商对采购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供应商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采购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采购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采购人和供应商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

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供应商，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供应商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再向供应商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采购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采购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供应商提出经采购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采购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采购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

采购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供应商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供应商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供应商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采购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供应商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供应商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供应商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采购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供应商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采购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供应商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供应商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应由供应商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采购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9.2.4 供应商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采购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供应商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供应商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供应商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采购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以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共同名义向双方

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供应商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采购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采购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采购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供应商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供应商应以供应商和采购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供应商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供应商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供应商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供应商和（或）采购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

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供应商设备的损坏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供应商的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采购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供应商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采购人要求赶工的，供应商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供应商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供应商违约

22.1.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供应商违约：

（1）供应商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供应商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供应商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供应商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供应商违约的处理

（1）供应商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采购人可通知供应商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供应商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供应商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供应商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供应商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供应商施工。采购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供应商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采购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供应商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暂停对供应商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供应商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采购人和供应商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采购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供应商进行抢救，供应商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采购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供应商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22.2 采购人违约

22.2.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采购人违约：

（1）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

（4）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

采购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22.2.3 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供应商可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合同。

（2）供应商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供应商的这一行动不免除采购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供应商支付下列金额，供应商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供应商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采购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采购人所有；

（3）供应商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采购人未支付的金额；

（4）供应商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供应商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供应商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其他金额。

采购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应偿还给采购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供应商撤离

因采购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供应商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将供应商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供应商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采购人应为供应商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供应商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1）供应商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供应商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供应商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供应商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供应商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供应商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供应商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供应商。

（3）供应商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采购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供应商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供应商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供应商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采购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详细说明采购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采购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采购人从供应商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供应商应付给采购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供应商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供应商以其他方式支付给采购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采购人和供应商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采购人或供应商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北京富海盛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①规划一路中关村森林公园南门新增雨水管 95 米，双篦雨水口 6 座，单篦雨水口 2 座；②土井村南口路（空管西侧）新增雨水管 350 米，双篦雨水口 18 座；③冷泉西路新增雨水管 56 米，单篦雨水口 9 座；④唐家岭路北段新增雨水管 855 米，单篦雨水口 42 座；⑤风格渠路（清华附中西侧道路）新增雨水管 85 米，单篦雨水口 5 座；⑥颐丰庄园积水点治理项目新增雨水管 73 米，单篦雨水口 5 座。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后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签署份数与施工合同相同。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北京富海盛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采购人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供应商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及双方监督单位共同签署后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签署份数与施工合同相同。

采购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841311.25	0	0	/
1.1	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	841311.25	0	0	/
1.1.1	规划一路中关村森林公园南门 市政工程	46193.62	0	0	/
1.1.2	土井村南口路（空管西侧）市政工程	180310.84	0	0	/
1.1.3	冷泉西路 市政工程	32088.51	0	0	/
1.1.4	唐家岭路北段 市政工程	459621.27	0	0	/
1.1.5	风格渠路（清华附中西侧道路）市政工程	39479.68	0	0	/
1.1.6	颐丰庄园积水点治理项目 市政工程	83617.33	0	0	/
2	措施项目	126039.87	0	4498.46	/
3	其他项目	0	0	0	/
4	增值税	87061.6	0	0	/
合 计		1054412.72	0	4498.46	0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67106.65	
2		现场管理费	项		51788.6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4498.46	
4		脚手架工程费	项		2646.16	
合　计					126039.87	

西北旺镇公章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数	税率/征收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967351.12	9	87061.6
合计					87061.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单项工程-规划一路中关村森林公园南门 市政工程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挖土方 2.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3.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76	9.49	721.24	0
2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沟槽回填方，夯实	m3	69.29	21.3	1475.88	0
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土方清理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6.17	98.97	610.64	0
4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拆除 60mm 厚透水砖 2.拆除 30mm 厚 1:6 干硬性水泥砂浆 3.拆除 100mm 厚 C20 无砂大孔混凝土基层 4.渣土清理及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2	95	37.14	3528.3	0
5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人行道结构 1.透水砖步道砖 10*20*6cm 2.1:5 水泥砂浆 3cm 浆铺 3.C15 无砂砼 15cm 4.原土夯实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0.93 5.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2	95	167.45	15907.75	0
6	040501005001	塑料管	1.名称:埋地聚乙烯双壁波纹塑料管 2.规格:de300 3.连接形式:承插连接，橡胶圈密封 4.环刚度等级:8 级	m	95	125.67	11938.65	0
7	040504010001	雨水口	1.名称：砖砌双篦雨水口 详见施工图纸	座	6	1688.19	10129.14	0
8	040504010002	雨水口	1.名称：砖砌单篦雨水口，详见施工图纸	座	2	941.01	1882.02	0
合　计							46193.62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单项工程-土井村南口路（空管西侧）市政工程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挖土方 2.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3.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315	9.49	2989.35	0
2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沟槽回填方，夯实	m3	271.04	21.3	5773.15	0
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土方清理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43.96	98.97	4350.72	0
4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拆除原有沥青混凝土道路，结构层厚度42cm; 2.清理、运输、消纳; 3.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4.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2	345	55.83	19261.35	0
5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路	机动车道路 1.4cm细粒式密级配沥青混凝土AC-13C; 2.SBS改性乳化沥青粘层油; 3.6cm中粒式密级配沥青混凝土AC-20C; 4.透油层（品种：PC-2型乳化沥青，喷油量：0.7~1.5L/m，渗入基层深度不小于5mm）; 5.16cm 水泥稳定碎石; 6.16cm 水泥稳定碎石; 7.路床整形碾压 8.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2	345	213.23	73564.35	0
6	040501005001	塑料管	1.名称:埋地聚乙烯双壁波纹塑料管 2.规格:de300 3.连接形式:承插连接，橡胶圈密封 4.环刚度等级:8级	m	350	125.67	43984.5	0
7	040504010001	雨水口	1.名称：砖砌双篦雨水口 详见施工图纸	座	18	1688.19	30387.42	0
合　计							180310.84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单项工程-冷泉西路 市政工程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挖土方 2.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3.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39.2	9.49	372.01	0
2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沟槽回填方，夯实	m3	35.24	21.3	750.61	0
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土方清理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3.96	98.97	391.92	0
4	041001001001	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及无机混合料基层	1.拆除原有沥青混凝土道路，结构层厚度 42cm; 2.清理、运输、消纳; 3.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4.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2	56	55.83	3126.48	0
5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路	机动车道路 1.4cm 细粒式密级配沥青混凝土 AC-13C; 2.SBS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油; 3.6cm 中粒式密级配沥青混凝土 AC-20C; 4.下封层（材料：稀浆封层 ES-3 型）; 5.透油层（品种：PC-2 型乳化沥青，喷油量：0.7~1.5L/m，渗入基层深度不小于 5mm）; 6.16cm 水泥稳定碎石; 7.16cm 水泥稳定碎石; 8.路床整形碾压 9.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2	56	213.23	11940.88	0
6	040501005001	塑料管	1.名称:埋地聚乙烯双壁波纹塑料管 2.规格:de300 3.连接形式:承插连接，橡胶圈密封 4.环刚度等级:8 级	m	56	125.67	7037.52	0
7	040504010002	雨水口	1.名称：砖砌单篦雨水口，详见施工图纸	座	9	941.01	8469.09	0
合　计							32088.5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单项工程-唐家岭路北段 市政工程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挖土方 2.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3.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794.05	9.49	7535.53	0
2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沟槽回填方，夯实	m3	661.93	21.3	14099.11	0
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土方清理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132.12	98.97	13075.92	0
4	041001001001	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及无机混合料基层	1.拆除原有沥青混凝土道路，结构层厚度42cm; 2.清理、运输、消纳; 3.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4.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2	848	55.83	47343.84	0
5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路	机动车道路 1.4cm细粒式密级配沥青混凝土AC-13C; 2.SBS改性乳化沥青粘层油; 3.6cm中粒式密级配沥青混凝土AC-20C; 4.透油层（品种：PC-2型乳化沥青，喷油量：0.7~1.5L/m，渗入基层深度不小于5mm）; 5.16cm 水泥稳定碎石; 6.16cm 水泥稳定碎石; 7.路床整形碾压 8.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2	848	213.23	180819.04	0
6	040501005001	塑料管	1.名称:埋地聚乙烯双壁波纹塑料管 2.规格:de300 3.连接形式:承插连接，橡胶圈密封 4.环刚度等级:8级	m	505	125.67	63463.35	0
7	040501005002	塑料管	1.名称:埋地聚乙烯双壁波纹塑料管 2.规格:de400 3.连接形式:承插连接，橡胶圈密封 4.环刚度等级:8级	m	350	178.23	62380.5	0
8	040504010003	雨水口	1.名称：砖砌双篦雨水口 详见施工图纸	座	42	1688.19	70903.98	0
合　计							459621.27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单项工程-风格渠路（清华附中西侧道路）市政工程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挖土方 2.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3.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71.15	9.49	675.21	0
2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沟槽回填方，夯实	m3	64.89	21.3	1382.16	0
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土方清理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6.26	98.97	619.55	0
4	041001001001	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及无机混合料基层	1.拆除原有沥青混凝土道路，结构层厚度42cm; 2.清理、运输、消纳; 3.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4.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2	55	55.83	3070.65	0
5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路	机动车道路 1.4cm细粒式密级配沥青混凝土AC-13C; 2.SBS改性乳化沥青粘层油; 3.6cm中粒式密级配沥青混凝土AC-20C; 4.透油层（品种：PC-2型乳化沥青，喷油量：0.7~1.5L/m，渗入基层深度不小于5mm）; 5.16cm 水泥稳定碎石; 6.16cm 水泥稳定碎石; 7.路床整形碾压 8.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2	55	213.23	11727.65	0
6	040501005003	塑料管	1.名称:埋地聚乙烯双壁波纹塑料管 2.规格:de300 3.连接形式:承插连接，橡胶圈密封 4.环刚度等级:8级	m	63	125.67	7917.21	0
7	040501005004	塑料管	1.名称:埋地聚乙烯双壁波纹塑料管 2.规格:HDPE500 3.连接形式:承插连接，橡胶圈密封 4.环刚度等级:8级	m	22	256.65	5646.3	0
8	040504010001	雨水口	1.名称：砖砌双篦雨水口 详见施工图纸	座	5	1688.19	8440.95	0
合　计							39479.6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单项工程-颐丰庄园积水点治理项目　市政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041001007001	拆除砖石结构	1.拆除砖墙 2.渣土清理及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5.52	216	1192.32	0
2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拆除 200mm 厚混凝土路面 2.渣土清理及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2	37.05	30.32	1123.36	0
3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拆除 60mm 厚透水砖 2.拆除 30mm 厚 1:6 干硬性水泥砂浆 3.拆除 100mm 厚 C20 无砂大孔混凝土基层 4.渣土清理及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2	5.2	37.18	193.34	0
4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1.拆除 495mm*300mm*100mmC30 混凝土立缘石 2.渣土清理及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	3	11.98	35.94	0
5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沟槽开挖	m3	76.65	9.49	727.41	0
6	040501004001	塑料管	1.铺设 HDPE110 排水管 2.回填 100mm 厚砂垫层	m	73	92.43	6747.39	0
7	040103001001	回填方	沟槽回填方，夯实	m3	70.26	21.3	1496.54	0
8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土方消理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6.39	98.97	632.42	0
9	040504009001	雨水口	1.采用铸铁雨水箅子 750x450mm	座	5	362.7	1813.5	0
10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60mm 厚透水砖,粗砂扫缝,洒水封缝 2.30mm 厚 1:6 干硬性水泥砂浆 3.100mm 厚 C20 无砂大孔混凝土基层 4.原土夯实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0.93	m2	5.2	141.58	736.22	0
11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200mm 厚 C30 混凝土路面 2.原土夯实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0.93	m2	37.05	104.38	3867.28	0
12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C25 混凝土立缘石安砌 2.100mm*200mm*495mm	m	3	49.19	147.57	0
13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基坑开挖 2.土方外运清理，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101.56	10.37	1053.18	0

14	040103001002	基坑回填土	基坑回填方，夯实	m3	63.82	21.3	1359.37	0
15	040103002002	基坑余方弃置	1.土方清理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37.74	98.97	3735.13	0
16	040504001001	砌筑井	砌筑提升泵井 1.100mm 厚碎石垫层 2.200mm 厚 C25 混凝土底板 3.井筒砌筑 4.200mm 厚 C30 混凝土钢筋盖板 5.踏步 6 个 6.井盖 3 套	座	1	16865.66	16865.66	0
17	041102014001	板模板	1.提升泵井盖板模板	m2	18.69	106.55	1991.42	0
18	010903002001	墙面涂膜防水	1.井筒涂膜防水 2.1:2 防水砂浆抹面，厚 20mm	m2	69.51	147.22	10233.26	0
19	030109001001	离心式泵	1.名称:潜污泵 2.型号:80JYWQ50-25-1600-7.5 3.流量 50m³，扬程 25 米，功率 7.5KW	台	2	5717.45	11434.9	0
20	031003002001	螺纹法兰阀门	1.名称:闸阀 2.规格:DN80	个	2	548.6	1097.2	0
21	031002003001	套管	1.名称:防水套管 2.规格:DN120	个	1	342.22	342.22	0
22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Z-YJY22-5*16	m	100	106.27	10627	0
23	031001007001	复合管	1.名称:钢塑复合管 2.规格:DN80	m	6	81.59	489.54	0
24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砖墙砌筑	m3	5.52	772.78	4265.75	0
25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面 12mm 1:3 水泥砂浆打底 2. 5mm 1:2 水泥砂浆抹面	m2	48.4	29.12	1409.41	0
合　计							83617.33	0